



2017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20)第0527PNKMY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一期

检测地址：普宁市池尾科技园康美药业中药生产基地一期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、1001、10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色度、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
氨氮、硫化物、总磷、总氮

废气：烟气参数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 2020年5月27日

分析日期： 2020年5月27日 ~ 2020年6月3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 ~ 表3

检
转
02

采样：朱梓阳、鄞淮杰

制表：姚泽纯

审核：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校核：

签发：

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20年6月5日

表1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调节池		排污口 (WS-00062)		
样品编号		S20200527104		S20200527105	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浅黄色、微臭、无浮油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S20200527104	S20200527105	
色度	倍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—	8	2	30
pH 值	无量纲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	7.29	7.08	6-9
悬浮物	mg/L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47	10	15
COD _{Cr}	mg/L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) (3.3.2 第 3 法)	5.0	127	20.6	50
BOD ₅	mg/L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53.4	5.3	15
氨氮	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11.1	3.14	5
硫化物	mg/L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	0.135	ND	/
总磷	mg/L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1.17	0.23	0.5
总氮	mg/L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15.8	7.34	1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表2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		
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(SO ₂)、氮氧化物(NO _x)、烟气黑度、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		
检测人员: 朱梓阳、鄞淮杰、陈悦			
检测时间: 2020年5月27日 ~ 2020年6月3日			
采样时间: 2020年5月27日			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6kPa 环境温度: 28.9℃ 相对湿度: 60%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			
仪器名称: GH-60E型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JCP-LGM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UW120D型电子天平			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		
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环保总局 2003年第四版)(5.3.3第2法)			
检出限: SO ₂ 、NO _x : 3mg/m ³ ; 颗粒物: 1.0mg/m ³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			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在用燃气锅炉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温(℃)	79.5	/
	烟气压力(Pa)	83	/
	烟气流速(m/s)	10.52	/
	烟气流量(m ³ /h)	3.59×10 ³	/
	含氧量(%)	12.5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/
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—	50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41	/
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84	200
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5.4	/
	颗粒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11.2	20
废气排放口	烟气黑度(级)	<1	1.0
说明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;			
燃料: 天然气; 烟囱高度: 15m;			
蒸汽锅炉型号: WNS2-1.25-Y(Q)。			

表3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朱梓阳、鄞淮杰 检测时间: 2020年5月27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速: 1.9m/s(昼间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昼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间: 14:29~14:41										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 仪器名称: AWA-5688 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		
1	厂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7.0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2	厂东侧边界 (正对车间)	56.6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3	厂南侧边界 (正对宿舍楼)	58.7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4	厂西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58.8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
**** 以下空白 ****